

证券代码：873550

证券简称：乡村绿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

	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批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